

深圳大学研究生院文件

深大研院〔2026〕12号

深圳大学研究生学位点学科带头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研究生学位点建设，规范学科带头人选拔、聘任、考核与更替管理，优化学科梯队结构，激发学位点内生发展动力，持续提升学科建设水平、研究生教育质量，助力学校世界一流大学建设，结合我校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所有博士、硕士学位点一级学科（含其下二级学科）带头人和专业学位类别（含其下专业领域）带头人（以下简称“学科带头人”）的遴选、聘任、履职考核、动态更替等管理工作。

第三条 学科带头人是研究生学位点建设的第一责任人，是引领学科方向发展、统筹人才培养、科研创新、团队建设、平台建设与学术交流的核心骨干，承担学位点可持续发展、梯队迭代升级、研究生高质量培养的职责。

第四条 学科带头人的遴选坚持“公开遴选、择优聘任、权责统一、动态考核、定期更替”的原则，建立能上能下、新老接续、良性循环的学科梯队建设机制。

第二章 任职条件

第五条 思政与风纪条件

1. 拥护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作风正派，恪守学术规范，无师德失范、学术不端记录。

2. 热爱高等教育与研究生教育事业，具备强烈的责任意识、奉献精神和大局意识，拥有较强的组织协调、团队管理和学科统筹能力。

3. 近五年无违纪违规、教学事故、科研失信及其他影响学科声誉的不良记录。

第六条 身份与资历条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深圳大学全职在岗、具有博士学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除两院院士外，年龄原则上不超过退休年（聘期结束年）减去4年的周岁。

2. 熟悉本学科国内外发展前沿与研究动态，具备清晰的学科发展思路和明确的建设规划，具备引领学科高质量发展的战略视野。

3. 具备完整的研究生指导经历，熟悉研究生招生、培养、学位授予全流程管理要求，近五年持续招收、指导硕士或博士研究生。

第七条 学术与科研条件

1. 达到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博士硕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办法》增设学位点申请基本条件规定的对学科带头人学术水平的要求。

2. 近五年，理工医类博士点学科带头人应主持依托深圳大学为申请单位的国家级纵向科研项目（不含子课题，不含延期项目）。人文社科类博士点学科带头人应主持依托深圳大学为申请单位的国家级（含教育部哲社、教育部人文社科）纵向科研项目（不含子课题，不含延期项目）。尚无博士点的硕士点一级学科带头人须主持省部级以上重大、重点纵向科研项目（不含子课题，不含延期项目）。二级学科/专业领域带头人须主持省部级以上纵向科研项目（不含子课题，不含延期项目）。

3. 在本学科领域有高水平学术论文、专著、专利或科研获奖等核心成果，在国内同行业具有较高学术影响力，具备牵头重大科研攻关、学科建设项目的能力，能够带动学科科研创新、成果转化与学术升级，支撑学位点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与学科评级等核心工作。

第八条 团队与履职条件

1. 具备较强的团队凝聚力和人才培养能力，能够牵头组建结构合理、梯队完善的学科团队，积极培育青年学术骨干

与后备带头人。

2. 具备充足的工作精力，能够全身心投入学位点建设、研究生教育管理、学科平台建设、学术交流等各项工作，保证履职到位。

第九条 优先或破格聘任条件

具备以下情形之一者，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或校学术委员会审议，学校研究同意，可优先或破格聘为学科带头人：

1. 两院院士等国家级高层次人才计划入选者；
2. 科研业绩突出。国家科技三大奖获得者；主持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专业学位类别带头人主持具有显著行业影响力的横向课题。
3. 教学业绩突出。获国家教学成果奖者。
4. 其他学校认定的积极推动学科能级提升，显著扩大了学科影响力的人员。

第三章 岗位职责

第十条 学科规划与建设职责。牵头制定本学位点中长期发展规划、年度建设计划，明确学科发展方向、建设目标、重点任务与实施路径；统筹推进学科内涵建设、特色打造、短板补齐、层级提升，对接学校学科发展整体布局；促进学科交叉融合与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

第十一条 研究生培养管理职责。全面负责学位点研究生招生、培养方案修订、课程体系建设、实践教学改革、学位论文质量管控、学风建设等工作，持续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严控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培养质量不达标等问题。

第十二条 科研创新与平台建设职责。牵头组织本学科科研项目申报、重大课题攻关、学术成果产出与转化；统筹实验室、科研平台、实践基地、学术资源建设与管理，规范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提升学科科研创新能力。

第十三条 团队建设与人才培养职责。牵头组建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化的优秀导师团队，推动教育方式从“单兵作战”到“团队协同”，科研创新从“零散发力”到“有组织攻坚”，人才培养从“个体育人”到“体系育人”转变，实现教育科技人才深度融合。

第十四条 学术交流与品牌建设职责。定期组织开展学科内部学术研讨、校内外学术交流活动，每年至少组织两次本学科专题学术报告会；积极参与国内外学术交流，扩大学科影响力，提升学科知名度与行业认可度。

第十五条 日常管理与合规建设职责。落实学校学科建设管理相关要求，按时完成学位点年度报告、核验评估、整改检查等工作。强化学科学风、学术诚信与师德师风建设，杜绝各类违规违纪问题。

第四章 遴选与聘任程序

第十六条 聘任周期。学科带头人实行任期制聘任，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届满统一参与换届遴选，最多出任三届。

第十七条 遴选程序。学科带头人遴选坚持以学院（部）为主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原则，按照以下流程开展：

1. 公开申报。符合条件的教职工向所在学院（部）申报。

2. 资格审核。学院（部）对照任职条件，对申报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

3. 评审评议。学院（部）对符合资格的申报者开展综合评议，提出拟聘任人选名单，提交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

4. 公示。通过学院（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拟聘任人选在学院（部）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

5. 复核聘任。研究生院对学院（部）遴选名单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发文聘任。

第五章 新老更替机制

第十八条 任期制度。学科带头人实行任期制，四年一任期，任期届满后，原学科带头人不自自动续任，需重新参与遴选竞聘。

第十九条 年龄梯度接续机制。学位点应建立学科带头人年龄梯队管理机制，加强培育 35-50 周岁中青年骨干作为学科带头人后备力量，加大对中青年有潜力学术骨干的支持力度，形成学位点老中青梯次接续的良好格局。

第二十条 后备人才储备机制。各学位点必须建立后备学科带头人储备库，实现提前培育、动态储备、无缝更替：

1. 每个学位点至少储备 1-2 名后备带头人，优先选拔政治素质过硬、教学能力优良、学术潜力突出的中青年骨干教师；

2. 学科带头人须牵头制定后备人才培养计划，通过项目扶持、平台锻炼、学术交流、团队赋能等方式重点培育；

3. 换届遴选优先从储备库中选拔优秀青年人才，避免学科带头人断层、老龄化、固化问题。

第二十一条 动态退出补选机制。在岗学科带头人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实行即时退出、空缺补选更替程序：

1. 因工作调动、离职、退休、长期病假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职的；

2. 因国家学位点管理政策调整学位点被撤销的；

3. 因学校建设发展需要自主撤销学位点的；

4. 任期年度考核不合格、履职不到位，无法完成学科建设核心任务的；

5. 师德失范、学术不端、违法违纪，受到处分处理的；

6. 履职懈怠、不作为、乱作为，导致学位点建设滞后、培养质量下滑、评估不合格、学位点被撤销的；

7. 长期精力不足、无法统筹学科建设工作，经学校约谈提醒后仍无改善的；

8. 其他学校认定不适宜继续担任学科带头人的情形。

第二十二条 过渡衔接机制。为保障学科建设连续性，建立新老交接过渡期。带头人更替完成后，设置1个月工作过渡期，原带头人配合新任带头人完成工作交接、资料移交、项目对接、团队衔接。严禁出现岗位空缺无人履职、工作断档、资源流失等问题，确保学科建设平稳迭代。

第六章 考核评价

第二十三条 考核体系。实行任期考核机制，考核结果作为续聘、更替的核心依据。考核内容涵盖学科建设成效、

研究生培养质量、科研成果产出、导师团队建设、平台建设、学术交流、履职合规性等维度。

第二十四条 考核等级。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考核不合格者，免去学科带头人职务，启动更替程序。

第二十五条 约束问责。学科带头人履职不力，造成学位点评估降级、培养质量不达标、重大教学科研事故、学术声誉受损的，依规追责问责，并启动强制更替程序。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深圳大学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报送：周辉副校长

抄送：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深圳大学研究生院综合办公室

2026年7月9日印发